

# 三明市水利局文件

明水综〔2018〕266号

##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的通报

各县（市、区）水利局、梅列区农林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明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的通知》（明水综〔2018〕242号）的要求，我局于2018年5月2日至5月5日组织4个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工程现场和座谈等方式，对全市防汛备汛情况、水利安全生产情况、河长制落实情况等进行督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本次对全市12个县（市、区）全覆盖督查，每个县（市、区）抽查2个乡镇，每个乡镇抽查2个村，从督查情况来看，各项工作进展较好。

**（一）防汛备汛情况。**各县（市、区）水利局能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大部分开展县级防汛应急演练，防汛物资储备、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水利安全生产情况。**各县（市、区）水利局均对做好2018年的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开展了专项检查，强化对各类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监管，确保施工安全。

**（三）河长制落实情况。**各县（市、区）河长制实施方案已出台、组织体系已基本建立，县、乡两级河长“一月一巡查”、“一中一巡查”的机制已建立，河道专管员经费已落实，河道保洁已基本落实。

**（四）小水电生态整治情况。**部分县（市、区）水利局已制定下发了小水电生态整治落实方案，涉及省级以上保护区的水电站已进行生态改造工作，并完成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工作。

##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乡镇防汛应急预案未演练。**各乡镇均编制了防汛应急预案，但部分乡镇没有及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无法通过演练来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的目的与效果，如清流县长效镇、梅列区陈大镇等。

**（二）部分项目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部分现场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消防安全设施的设置不规范、不到位，重点隐患部位的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清晰、不合理。如明溪县大丰溪二级站、闽江上游尤溪防洪二期工程梅仙堤段C3标段等。

**（三）部分乡镇河长制能力建设方面相对滞后。**河长制信息

平台使用情况检查中，部分河道专管员手机 APP 未接入市级信息平台，如：建宁县均口镇等。

**（四）部分县小水电生态整治进度较慢。**部分水电站未安装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设施，如沙县高桥七一电站，部分县仍在方案设计或试点，如宁化县要求高峰电站和乌龙峡电站做好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试点工作(8月底完成)，其余5座在12月底前完成。

### 三、下一步要求

**（一）针对问题，落实整改。**各县（市、区）水利局要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清单（附件1），组织力量逐条落实整改，并于6月15日前将整改反馈情况表（加盖水利局公章，详见附件2）其相关整改材料（图片、文字），报市水利局安办。

**（二）做好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河长办要统筹协调好河长、环保、住建等有关部门，充分发挥水利系统技术骨干和技术支撑单位作用，及时解决好各类问题。

**（三）加强监管，提升能力。**各县（市、区）水利局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门全力抓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落实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切实做到安全监督有人抓、有人管，夯实水利安全监督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联系人：尤丽萍

联系电话：5171156

电子邮箱：smslajb@126.com

附件: 1.发现主要问题清单

2.整改反馈情况表



---

抄送: 省水利厅安监处, 市政府安办, 局领导, 局有关科室。

---

三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

附件 1

各县 (市、 区)	检 查 点	发现主要问题清单			
		防汛备汛	水利安全生产	河长制落实	小水电 生态整治
永安市	6		1. 永安市溪源水库施工现场电线架设不规范，开关箱电路搭接不规范；左岸坝肩未做好截排水设施；右岸滑坡体未进一步处理。		
清流县	6	1. 长效镇正在安装高清防汛视频会议系统，防汛应急预案未演练，需进一步完善抢险队人员职责。	1. 闽江上游防洪工程三明段一期清流县城北溪堤段供坊桥上下游段警示标识及安全防护措施不足。2. 清流县嵩口坪水电站安全警示标识被杂草遮挡，交通桥检修闸门段防护栏杆间距宽。		
梅列区	4	1. 梅列区陈大镇防汛应急预案未演练。	1. 梅列区碧溪水系连通项目安全警示标识不足。	1. 未提供县级流域河长一月一巡河记录。	
三元区	3	1. 莘口镇防汛卫星电话欠费停机，防汛应急预案未演练。		1. 未提供县级流域河长一月一巡河记录，莘口镇流域河长巡河记录不规范。	
大田县	3	1. 谢洋乡防汛应急预案未演练。	1. 大田县谢洋乡坑口电站施工安全员没有在施工现场，缺少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1. 谢洋乡流域河长巡河记录不规范，谢洋乡仕福溪谢洋村河长公示牌中的河道专管员更新不及时。	1. 大田县谢洋乡坑口电站未安装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设施。

各县 (市、 区)	检 查 点	发现主要问题清单			
		防汛备汛	水利安全生产	河长制落实	小水电 生态整治
沙县	4	1. 沙县夏茂镇防汛应急预案未演练，夏茂镇俞邦村防汛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	1. 沙县夏茂镇龙峰溪俞邦村施工现场河道中间有弃土和石块。 2. 沙县高桥七一电站附近河道有弃土侵占河道。		1. 沙县东溪际口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未联网。 2. 沙县高桥七一电站未安装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设施。
明溪县	5	1. 胡坊镇瓦口村锣长人员名册变更不及时。	1. 明溪县大溪丰二级站灭火器放置不规范，主变安全防护不完整，厂房安全警示标语不足。		
宁化县	8		1. 宁化县乌龙峡电站尾水启闭机缺安全防护，灭火器设置欠规范，动力配电箱闭锁缺失，中控室大门朝里开，中控室内放休闲座椅，高压绝缘垫配备不足，职工电工操作证不能现场提交检查。 2. 方田乡方田溪生态安全水系项目主体基本实施完成，渣土未清理，侵占河道。		
尤溪县	6		1. 沈龙水电站灭火器设置不规范，检修场地物品堆放不规整，升压站消防砂池未予标识标志。 2. 闽江上游尤溪防洪二期工程梅仙堤段 C3 标段安全警示标识不足。		

各县 (市、 区)	检 查 点	发现主要问题清单			
		防汛备汛	水利安全生产	河长制落实	小水电 生态整治
建宁县	8	1. 建宁县均口镇防汛应急预案需要进一步完善；隆下村、台田村预案需进一步完善。 2. 濂溪镇水西村、长吉村预案需进一步完善。	1. 建宁县闽江源头暨台田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度汛方案、应急预案不完善，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 2. 合水口水电站调度运用预案、巡查方案需进一步完善。	1. 均口镇、濂溪镇河道专管员的手机APP未接入市级河长制信息平台。	
泰宁县	9	1. 大田乡大田村、全坑村预案需进一步完善，大田村手摇报警器不能正常使用。 2. 杉城镇乡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不足，玉石村、梅桥村的预案需要进一步完善。	1. 泰宁县滩头水电站未按照规定组织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及演练。 2. 泰宁县大田乡大田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的度汛方案没有针对性，未进行应急演练。		
将乐县	10	1. 古镛镇新华村、胜利村，高唐镇高唐村、常口村的预案需进一步完善。	1. 将乐县二实小防洪堤工程现场发现个别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附件 2

填报单位：\_\_\_县水利局（盖章）

县（市、区） 水利局	整改反馈情况表			
	防汛备汛	水利安全生产	河长制落实	小水电 生态整治